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30 June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第四届会议
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3
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，
特别侧重于第4条之三、第5、6、9、10条和第14条

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提出的建议和意见

新西兰：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本第4条之三、第5、6、9、10条和第14条的评论

第4条之三

打击腐败活动的措施

1. 新西兰倾向于本条的备选案文1，因为该案文对本条所述有组织犯罪的处理方式较少硬性规定。该条应承认各成员国有不同的法律框架，对拟审议的有组织犯罪的因素作出更为一般性的规定。

第5条

法人责任

2. 新西兰支持保留第1款中的“酌情”两字，在本条的整个案文中采用“法律人”而不是“法人”的提法。

3. 也应保留第3款所述个人的民事责任。

4. 新西兰认为第5款的拟议案文对本款的其余部分并未起到实质性补充作用，因此不予支持。

第6条

公约的有效实施

5. 关于第6款，新西兰愿指出，有些国家的宪法安排规定了业务上独立的检控裁量权。

因此，很难为检控当局提供具体指导。

6. 新西兰对第 9 款是否有用表示怀疑，认为该款规定性过强。将该款放在第 9 条中无论如何都会更为合适一些。

7. 新西兰认为第 10 款已经包括在第 9 条第(5)款中，因此支持删除第 10 款。

第 9 条

司法管辖权

8. 新西兰对该条的目前措辞提不出任何问题。

第 10 条

引渡

9. 新西兰认为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》（大会第 52/163 号决议，附件）的规定为本公约引渡及互助规定的形式提供了有益的先例。

10. 新西兰倾向于在第 3 款中使用含有自行决定之意的“可”字。

11. 新西兰认为得到允许的拒绝引渡的理由——其中某些理由已在第 6、9 和 10 款中概括介绍——应在本公约中集中列出。

12. 关于第 6 款，在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》中，有一条单独的条款处理与引渡及互助有关的常见的拒绝理由。新西兰认为本公约草案也可采用这种有益的方式。

13. 新西兰倾向于不在第 9 和第 10 款中列出任何与拒绝引渡本国国民有关的规定。

14. 新西兰倾向于保留不以条约为基础的引渡的选择，因此，对保留第 12 款是否有意义提出质疑（该款要求各国争取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）。

15. 新西兰支持将第 14 款与关于司法互助的第 14 条中的相应的规定结合起来。

第 14 条

司法互助

16. 新西兰认为第 1 款中“本国法律所规定条件的范围内”与第 12 款中的内容重复。新西兰还对第 1 款中使用“灵活行事”提出疑问。

17. 新西兰同意这样的意见：将第 3 款包括在关于公约与其他条约关系的一般性评论中会更合适一些。

18. 新西兰认为第 7 款应当放在有关安全保障的第 20 款之前。关于风格问题，新西兰希望改写该款，采用更为一般性的用语，这样就不必再细分(a)至(d)项了。

19.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，新西兰认为第 12 款与第 1 条重复，只需有一条规定即可。

20. 新西兰认为第 16 款的(c)项限制性过强，可能没有必要，因此不反对予以删除。新西兰还愿指出，(d)项极为泛泛，认为涉及“基本利益”的拒绝理由将可包括力求在此解决的各项关切。新西兰还认为就公约缔约国之间而言，应存在足够的两国共认罪行。因此，

(e)项没有必要而应予删除。

21. 与讨论引渡问题时所说一样，新西兰认为没有必要规定考虑缔结协议的义务，因此应删除第 22 款。